**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超高清宫腔镜**

**采购项目编号：深圳振东竞谈（货物）2019-019**

**采 购 人：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8

3.谈判费用 8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4.谈判文件的构成 9

5.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谈判文件的修改 9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谈判报价及币种 10

9.谈判保证金 10

10.谈判有效期 11

1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3

16.谈判小组 14

17.谈判 14

18.谈判文件评审工作程序 15

19.谈判文件评审办法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成交通知 18

七、授予合同 18

22.签订合同 18

八、谈判终止 19

23. 谈判终止情形 19

九、处罚 19

24.处罚情形 19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采购超高清宫腔镜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超高清宫腔镜 |
| 采购项目编号 | 深圳振东竞谈（货物）2019-019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69.8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由社保和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相关书面声明原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谈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均将被拒绝；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4、投标人若非生产厂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4月19日 |
|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4日（午休、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
|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谈判文件售价 | 5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与夏都大街交汇处新千国际广场19号楼12层1124室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小蓉电话：0971-8069226 电子邮箱：991054828@qq.com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谈判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谈判时间 | 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 |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与夏都大街交汇处新千国际广场19号楼12层1124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联系人：马老师联系电话：0970-8621104联系地址：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马辉联系电话：0971-5119115邮箱地址：szzd0971@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与夏都大街交汇处新千国际广场19号楼12层1124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
| 收款人 |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483605050200319 |
| 其他事项 | 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1.44.251.34/ggzy/）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zdzb.cn>）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门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10977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超高清宫腔镜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深圳振东竞谈（货物）2019-019 |
| 3 | 采购人 | 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采购预算额度 | 69.8万元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
| 9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2.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 10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13,0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收款单位：海北州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银行账号：1801201000114944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17:0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通过银行电汇、转账（不接受现金），必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 12 | 谈判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3 |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4.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 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5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 16 | 谈判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谈判时间 | 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8 | 谈判地点 |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与夏都大街交汇处新千国际广场19号楼12层1124室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文件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与采购人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0,470.00元（大写:壹万零肆佰柒拾元整）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23 | 谈判有效期 | 本次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4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1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2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由社保和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相关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谈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均将被拒绝；

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4、投标人若非生产厂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谈判费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邀请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谈判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文件、谈判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谈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谈判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负责。

8.谈判报价及币种

8.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8.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谈判币种是人民币。

9.谈判保证金

9.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谈判保证金用于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通过银行电汇、转账（不接受现金），必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谈判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3）谈判函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10）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谈判保证金证明

（16）谈判产品相关资料

（17）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最终报价表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谈判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密封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

(1)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按第13.1- 13.2条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13.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前撤回其谈判（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6.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文件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谈判文件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工作，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谈判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工作。

16.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方法进行谈判文件评审，对谈判文件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谈判文件评审文件、谈判文件评审情况和谈判文件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谈判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和谈判文件评审结果。

17.谈判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7.2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3谈判前，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具体拆封等事宜在谈判文件评审专家与监督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17.4 谈判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拒绝接受，其谈判将被拒绝。

17.5身份验证：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时未能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17.6答疑：本项目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文件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文件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18.1.1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谈判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产品交货期、质保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谈判产品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9）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1）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12）谈判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3）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1.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谈判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谈判资料做出谈判文件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

18.6在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谈判文件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谈判文件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文件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文件评审结果。

19.谈判文件评审办法

19.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良好的前提下，经采购人确认的基础上，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19.2谈判程序：分步谈判文件评审，每一步谈判文件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谈判文件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9.3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19.4谈判小组首先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进入谈判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19.5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进入价格谈判阶段。

19.6根据财政部7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可根据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情况，对原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变更。

19.7谈判文件评审过程中，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或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强制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9.8谈判文件评审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35]300号）执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本次谈判文件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文件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谈判文件评审报告。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谈判终止

23. 谈判终止情形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谈判终止：

（1）符合谈判条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谈判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谈判终止公告。

九、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撤回其谈判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招标、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与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人民币：￥10,470.00元（大写:壹万零肆佰柒拾元整）。**

该招标代理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小数点后第二位按四舍五入收取）。

 收款单位/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帐 号：63001483605050200319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超高清宫腔镜**

**采购项目编号： 深圳振东竞谈（货物）2019-019**

**采购合同编号： SZZD-2019-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 购 日 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采购超高清宫腔镜（项目编号：深圳振东竞谈（货物）2019-019）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报价供货单；（供货清单）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由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合同金额95% ，计：小写 元（大写： ）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提交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代理机构叁份，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深圳振东竞谈（货物）2019-019**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超高清宫腔镜**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谈判函……………………………………………………………所在页码

（4）报价表……………………………………………………………所在页码

（5）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6）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9）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0）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1）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5）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6）谈判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9）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0）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3：谈判函

**谈判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超高清宫腔镜（项目编号：深圳振东竞谈（货物）2019-019）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 判 报 价** | **交 货 期** | **备注** |
| **采购超高清宫腔镜** | **大写：** |  | **谈判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小写：** |
| **质保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设计费、施工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谈判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谈判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采购超高清宫腔镜（项目编号：深圳振东竞谈（货物）2019-019）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采购超高清宫腔镜，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文件；

（3）谈判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5：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超高清宫腔镜（项目编号：深圳振东竞谈（货物）2019-019）递交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6：谈判产品相关资料

**谈判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谈判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谈判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17：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18：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35〕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35〕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谈判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谈判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谈判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9：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20：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元）** | **备注** |
| **采购超高清宫腔镜** | **大写：**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原章）携带至谈判现场，根据谈判小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谈判要求

1.谈判说明

1.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谈判，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谈判，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谈判无效。

1.2谈判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设计费、验收费、施工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谈判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谈判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谈判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4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谈判无效。

3.重要指标

3.1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谈判时必须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

**4.2.交货地点：**门源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4.3.质保期：**1年。

 **4.4.付款方式：** 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由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合同金额95% 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提交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 注 |
| 1 | 超高清监视器 | 台 | 1 | 1、液晶面板：26英寸（16:9宽高比）2、像素度：0.3mm3、可视角度：178°4、分辨率：2MP（1920\*1080）5、色彩支持：1670万6、对比度：1400:17、连接线：DVI-D×1；S-video；复合视频；SDI/HD-SDI；3G-SDI | 26寸高清液晶 |
| 2 |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 套 | 1 | \* 1、摄像头具有三组1/3“CMOS传感器 \* 2、像素： 1920（水平）×1080（垂直）3、扫描标准： 1125线 4、同步系统： 内部，可自动切换5、视频输出： 复合视频输出：BNC插座×2 RGB/YPbPr输出：BNC插座×3高清视频输出输出： HDMI×2（输出1080P信号）6、最低照度：5Lx at F5.5, 7、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 \* 8、白平衡： 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9、增益选择：AGC增益提高可选择10、尺寸：400×360×132mm（L×W×H）11、主机前面板7寸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图像，参数可追溯12、主机带有USB接口，可接U盘进行拍照、录像\*13、具有图像冻结和2.5倍电子放大功能。14、配备F13-F32光学变焦接口，适用所有科室内窥镜设备15、摄像头IPX8防水性能，可浸泡消毒16、摄像头具有四种遥控手柄功能键17、电源： AC100～240V18、功率： 40VA | 核心高清CMOS芯片及数据处理模块,数字信号，3组芯片每组1080\*1920逐行扫描技术 |
| 3 | 冷光源 | 台 | 1 | 1、本光源采用LED灯泡，灯泡使用寿命长，亮度高2、色温：3000K-7000K3、光源亮度可调，使用简单方便4、即开即亮，没有开关延时5、低碳、环保，不含有害物质6、LED灯泡发光材料为半导体，不含有害物质7、真正冷光，不含红外线、紫外线 | 超长寿命 |
| 4 | 高档医用台车 | 辆 | 1 | 铝合金材质，五层 | 全金属材质 |
| 5 | 腔镜灌注泵 | 台 | 1 | 1、采用步进电机驱动运行，设备运行平稳，噪声小2、工作压力及流量由电脑自动控制，过压时电脑将自动切断电源停止工作，当3、压力回复正常时仪器将自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控制装置安全可靠4、压力设定范围：2-53Kpa(15mmHg~400mmHg)\*5、流量设定范围：0.1~1L/min6、压力调节步长：1mmHg(0.1Kpa)7、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 电脑全自动加压 |
| 6 | 弯管宫腔镜 | 套 | 1 | 1、内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2、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3、采用柱状透镜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5、手术器械采用不锈钢板材整体加工，防腐性能好，表面无镀层装饰6、弯管宫腔镜：Φ6.4mm\*170mm7、手术器械：6Fr\*385mm8、疏通钢丝：Φ0.8\*300mm9、可连接OLYMPUS、STORZ、WOLF、ACMI光缆 | 光学玻璃，蓝宝石镜头，详见附表1 |
| 7 | 直管宫腔镜 | 套 | 1 | 1、内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2、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3、采用柱状透镜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5、手术器械采用不锈钢板材整体加工，防腐性能好，表面无镀层装饰6、直管宫腔镜：Φ3.0mm\*302mm7、外鞘15Fr×209mm8、内鞘12Fr×232mm9、可连接OLYMPUS、STORZ、WOLF、ACMI光缆 | 光学玻璃，蓝宝石镜头，详见附表2 |
| 8 | 电切镜 | 套 | 1 | 1、内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2、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3、采用柱状透镜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5、采用耐高温高强度陶瓷6、内外鞘保持静止时操作器，内窥镜和手术电极可360度旋转，可持续灌流\*7、内窥镜：Φ4mm\*302mm8、外鞘：27Fr\*180mm9、内鞘及闭孔器：25Fr\*195mm10、可连接OLYMPUS、STORZ、WOLF、ACMI、沈大光缆等。 | 光学玻璃，蓝宝石镜头，详见附表3 |
| 9 | 工作站 | 台 | 1 | CPU/intel双核， 主频3.5G ，内存4g， 硬盘500g ，显示器22寸 ，彩色喷墨打印机。 | 显示器+主机+打印机 |
| 10 | 高频电刀 | 台 | 1 | 1、输出功率：300W2、单双极功能，适用于全科室3、六种输出模式：①纯切 ②混切1 ③混切2 ④喷凝 ⑤柔凝 ⑥双极电凝4、纯切：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300W，对任何组织、结构、轻松实施手术；5、混切：适用于任何组织，在切割的同时提供很好的凝血效果；6、喷凝：适合于普通开放性手术用，组织凝固层较深，具有强大的凝血效果；7、柔凝：用于腔镜外科和其他精细组织的快速接触式凝血，适合于内镜手术用；8、标准双极凝：当组织达到凝固的效果时输出的功率便开始缓慢下降，达到很好的凝血效果；9、自动补偿系统稳定了输出的功率，使损耗达到最小。可做水下切割，包括富脂区的组织切割；10、全悬浮输出防止低频电流对人体造成的伤害；11、具有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REM）系统实时检测评估极板与皮肤的有效接触面积，一旦发现接触面积下降到危险水平，系统自动切断输出，并且报警提示；12、具有刀笔遥控调节输出功能，配有遥控输出功率刀笔。环境温度范围：5℃～40℃； 相对湿度范围：≤80；15、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 16、电源：220V±22V， 50Hz±1Hz。17、工作频率：416KHz18、额定输出功率：a）纯切： 1W～300W（负载800Ω）；b）混切1： 1W～200W（负载800Ω）；c）混切2： 1W～100W（负载800Ω）；d）喷凝： 1W～80W（负载800Ω）；e）柔凝： 1W～120W（负载800Ω）；f）标准双极：1W～50W（负载200Ω）；19、整机功耗：≤1100VA。（切割功能300W、双极电凝功能50W输出时） | 适用于全科室 |

**附表1： 弯管22°宫腔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1 | 22°弯管宫腔镜  | Ф6.4mm×170mm | 1支 |
| 2 | 软性活检钳  | 6Fr×385mm | 1把 |
| 3 | 软性剪刀  | 6Fr×385mm | 1把 |
| 4 | 软性取环钳  | 6Fr×385mm | 1把 |
| 5 | 软性毛刷  | 6Fr | 1个 |
| 6 | 光缆  | Ф4×2m | 1条 |
| 7 | 疏通钢丝  | Ф0.8×300mm | 1根 |
| 8 | 密封帽  | / | 5个 |

**附表2： 宫腔镜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1 | 12°内窥镜  | Ф3mm×302mm | 1支 |
| 2 | 外鞘  | 15Fr×209mm | 1把 |
| 3 | 内鞘及闭孔器  | 12Fr×230mm | 1把 |
| 4 | 进水接门  | / | 1把 |
| 5 | 出水接门  | / | 1个 |
| 6 | 光缆  | Ф4mm×2m | 1条 |

**附表3：电切镜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1 | 12°内窥镜  | Ф4mm×302mm | 1支 |
| 2 | 内鞘套及闭孔器  | 25Fr×195mm | 1支 |
| 3 | 外鞘套  | 27Fr×180mm |  1支 |
| 4 | 操作器  | 被动式  | 1把 |
| 5 | 环状手术电极  | 细径  | 4支 |
| 6 | 直环状手术电极  | 细径  | 2支 |
| 7 | 针状手术电极  | 细径  | 2支 |
| 8 | 球状手术电极  | 细径  | 2支 |
| 9 | 进水接门  | / | 1支 |
| 10 | 光缆  | Ф4mm×2m | 1条 |
| 11 | 清洁杆  | Ф3mm×340mm | 1个 |
| 12 | 高频导线  | 3m | 1条 |

**备注：1.除监视器、高频电刀、高档医用台车和工作站外，招标所有产品，需同一品牌，不接受不同厂家拼凑组合产品。2.“**\***”是重点参数，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